

# 苏州市体育局文件 苏州市教育局

苏体竞〔2021〕14号

## 关于印发加强苏州市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教育局（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宣传和统战部，苏州高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现将《关于加强苏州市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加强苏州市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指示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发〔2020〕1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以下指导意见（简称“青少年体育苏八条”）。

**一、实施“三点半”体育大课堂。**实施“三点半”体育大课堂，全市各小学结合课后服务为学生提供全员性的体育活动服务，每周不少于2课时，鼓励开展以班级为单位的“校园体育微比赛”，丰富体育大课堂内容。

**二、设立“阳光体育运动”达标机制。**中小学校要广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引导学生树立阳光的体育运动理念，加强体育运动安全教育，指导学生学会自我保护，注意安全防范，让学生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鼓励学校设定体育运动技能标准，为达到不同等级的学生颁发“阳光体育金（银）质奖章”。教育、体育部门对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先进单位予以表彰。

**三、打造“儿童体适能强化工程”。**全市小学低年级、幼儿园积极开展体适能活动。幼儿园在基于课程游戏化的要求下，推进快乐体操、趣味田径、球类等适合幼儿特征的体适能活动，实现幼儿园开展体适能活动覆盖率达到100%。各市、区定期组织专兼职体育骨干教师专项培训，提高执教水平。

**四、落实青少年体育“5621”计划。努力形成学校体育“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一精多品”“名校办名队”的特色发展。**增加并推进校园专项教练员岗位的设立，优先招录优秀退役运动员，同时促进“巡回教练员辅导机制”的实施。各市、区设立5个及以上青少年体育训练项目，每个项目至少布局6所小学、2所初中、1所高中，建立并推动从小学、初中到高中“一条龙”式的后备体育人才培养体系。列入各市、区布局项目的学校可优先推荐申报市级以上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等相关评选活动。

**五、健全学校体育督导评价和教科研体系。**严格落实《江苏省中小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评估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市、县（市、区）、学校三级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价体系，把政策落实情况、体育与健康教育教学质量、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及支持学校开展体育工作情况等纳入评价范围，对先进单位及个人给予表彰，并落实相关奖励标准。加强体育科研，增加以青少年体育实践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市级体育科研课题申报数量，在市级体育科学论文评比中提高对青少年体育实践研究论文的评奖比例。

**六、完善青少年阳光体育竞赛体系。**体育部门、教育部门统筹规划整合全市青少年体育竞赛，结合苏州东方水城文化和打造国际体育文化名城需求，组织具有地域特色的青少年阳光体育联赛，促进市、县（市、区）、校三级竞赛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在原有竞技类设项的基础上，创新引入新型时尚体育项目，丰富竞

赛项目，促进全市青少年竞技水平的提高。

**七、鼓励社会力量助力青少年体育发展。**鼓励、扶持体育类社会组织开展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技能培训活动以及参与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探索体育类社会组织进校园的工作机制。市本级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项目资金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用于以青少年体育服务为重点内容的项目。县（市、区）设立侧重于以青少年体育服务为重点内容的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项目资金。建立考评机制，将推动青少年体育工作情况纳入体育类社会组织年度督查考核重点内容。将青少年体育类培训机构纳入苏州体育惠民消费行动定点单位，开展青少年体育培训专项活动，在体育惠民消费补贴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定向用于青少年参加体育培训。

**八、加大学校和社会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开放力度。**加大投入，进一步改善学校体育设施条件。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要优先在节假日、寒暑假期间向本校学生开放。切实做好社会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学校和学生开放工作，各市、区要加强宣传，向社会公开年度开放方案，就近就便满足青少年开展体育活动的需求。

各市、区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研究制定相关工作的推进方案和具体措施，要积极协调宣传、发改、编办、民政、财政、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共青团等部门关心支持青少年体育工作，保证各项工作落实。各地各校要贯彻落实好指导意见，坚持体教融合、健康成长、锻炼意志、普及提高的基本原则，开齐开足开好体育课，保证中小学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时间，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切实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

---

抄送：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教育厅、苏州市人民政府、  
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

苏州市体育局竞技体育处

2021年5月18日印发